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9-5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2、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 3、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 1.(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9日下午15:00时—2019年9月10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会议室
- 5、主持人:黄培钊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投资者守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329,682,0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6,862,627股的37.1740%。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股在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共4名,代表股份1,076,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86,862,627股的0.1213%。
- 1、现场会议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329,257,2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86,862,627股的37.1261%。
- 2、网络投票情况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2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6,862,627股的0.0479%。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 1.1 选举黄培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林维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选举冯军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选举郑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 选举穆光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 选举徐育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中小股东占总表决权情况:
- 1.1 选举黄培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林维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选举冯军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选举郑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 选举穆光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 选举徐育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黄培钊先生、林维声先生、冯军强先生、郑宇先生、穆光远先生、徐育康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 总表决情况:
- 2.1 选举王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 选举梅月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 选举王晓玲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4 选举吴健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中小股东占总表决权情况:
- 2.1 选举王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 选举梅月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 选举王晓玲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4 选举吴健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王克先生、梅月欣女士、王晓玲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 总表决情况:
- 3.1 选举吴健鹏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2 选举冯军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3 选举梅月欣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4 选举郑宇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5 选举穆光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6 选举徐育康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中小股东占总表决权情况:
- 3.1 选举吴健鹏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2 选举冯军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3 选举梅月欣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4 选举郑宇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5 选举穆光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6 选举徐育康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吴健鹏先生、梅月欣女士、郑宇先生、穆光远女士、徐育康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3.2 选举赖玉珍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1,046,352股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吴健鹏先生、赖玉珍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表决结果为:329,678,0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4,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072,0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623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37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第4项议案经参与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有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9-5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于2019年9月10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培钊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事项如下:
-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选举黄培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 选举林维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 1、战略决策委员会
 - 主任委员:王克(独立董事)
 - 委员:黄培钊(董事)、冯军强(董事)、穆光远(董事)
 - 2、审计委员会
 - 主任委员:梅月欣(独立董事)
 - 委员:徐育康(董事)、王晓玲(独立董事)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主任委员:梅月欣(独立董事)
 - 委员:王克(独立董事)、林维声(董事)
 - 4、提名委员会
 - 主任委员:王晓玲(独立董事)
 - 委员:王克(独立董事)、郑宇(董事)
-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
-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培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吴益辉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同意聘任冯军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华建青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郑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胡茂灵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9月11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议案》
-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鸿宾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6、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黄培钊先生,汉族,1960年7月出生,植物营养学博士,高级农艺师,中国国籍。1992年3月至2001年8月,在深圳市福田复合农业有限公司任农艺师、副厂长、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深圳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公司总经理;2009年6月起兼任原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先后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委员,2004年被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聘为“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04年4月至1999年先后出任广东省肥料协合理事会副会长、会长。200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林维声先生,汉族,1960年10月出生,1988年9月、1992年7月,华南农业大学园艺专业本科,中国国籍。1992年10月至1997年9月在深圳市农科中心任农艺师;1997年9月至2003年6月任深圳市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PMAC股份、采购部经理;2003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国际贸易部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监;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林维声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先生的姐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257,927,851股,最近3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吴益辉先生,汉族,196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1990年至1994年任深圳市福田工贸公司企管部经理;1994年至1997年任深圳市群力为经济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企业管理部经理;1998年至2001年任深圳市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部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黄木岗管理处经理;2001年至2005年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6年兼任原芭田生态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任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2017年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2017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吴益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47,034股,最近3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冯军强先生,汉族,1962年11月出生,1983年7月毕业于天津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学士学位。中国国籍。1983年7月至1995年2月任天津鲁普集团厂主任/科长;1995年2月至2002年3月任天津鲁普集团厂主任/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6年4月任天津鲁普集团技术中心开发部主任;2006年5月至2013年4月任天津鲁普技术中心副主任。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

助理;2015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冯军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最近3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郑宇先生,汉族,中国国籍,1984年10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双学士学位,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香港浸会大学传播学硕士。持有深交所股票交易资格证书。2007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深圳市九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郑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最近3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穆光远先生,汉族,1984年7月出生,2009年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生物技术(微生物)专业学士学位,中国国籍。2008年6月-2009年8月中国农业科学院任职助理研究员;2009年6月-2010年11月北京启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10年12月-2013年11月上海子墨贸易有限公司任职总裁助理;2013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副经理。

穆光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最近3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徐育康先生,汉族,1969年9月出生,198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获得法学学士学位,中国国籍。1982年在深圳司法局从事律师工作;1984年,取得司法部颁发的律师资格证书;1989年至1991年任深圳国际商务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1991年至1993年,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996年,被评为广东十佳律师之一。现任广东典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徐育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最近3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梅月欣女士,汉族,196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9月毕业于北京大学EMBA,获企业管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1986年7月至1995年7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讲师;1995年7月至2012年8月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兼副主任会计师;2012年8月至今为深圳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3年5月至2009年7月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5月至2012年9月任深圳市隆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任深圳市理业装饰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通宇广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深圳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梅月欣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最近3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晓玲女士,汉族,1976年2月出生,研究员学历,2010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保险与社会保障专业硕士研究生,副教授职称,中国国籍。1999年7月至2003年6月在招商证券经纪业务总部运营部、经纪业务总部从事证券业务运营管理和风险管理工作,获证券从业资格;2006年至今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保险系教师。2014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晓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最近3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先生,汉族,1956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吉林日报社记者;中国深圳外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科长;1993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明远形象策划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明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至2008年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至今任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最近3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胡茂灵先生,汉族,1973年生,中国国籍。取得安徽科技学院农学本科专业,山东大学硕士学位,会计师职称。1999年1月至2012年4月在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部长;2012年4月至2016年2月在东莞市华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17年8月在深圳市富安娜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华建青先生,汉族,1961年12月出生,1982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应用力学本科学历;1993年4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力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中心总监;2007年7月至2013年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至2015年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

华建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8%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2,219,000股。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人力中心总监;2007年7月至2013年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至2015年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

李鸿宾先生,汉族,1972年生,大专学历,1989年-2003年在河南中原油田工程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3年-2012年在爱普生(技术)有限公司任,深圳计划部高级课文、采购岗内审专员;2013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管理运营部部长,2019年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稽查部部长。

李鸿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最近3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9-5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于2019年9月10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与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事项如下:
-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选举吴健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选举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吴健鹏先生,汉族,1968年1月出生,高中学历;1992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深圳帝豪酒店、香港东来集团总裁助理。2000年1月至2010年2月任深圳惠康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来安和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9-5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的公告**

- 下: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 非独立董事:黄培钊(董事长)、林维声(副董事长)、冯军强、郑宇、穆光远、徐育康
- 独立董事:梅月欣、王克、王晓玲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 非职工代表监事:吴健鹏(监事会主席)、赖玉珍
- 职工代表监事:魏启昌
- 3、高级管理人员:
- 总裁:黄培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七届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已于2019年9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我们认为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相关程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确定天津经纬辉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辉光”)为交易对方,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由于本次交易之前,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张家港保税区瑞福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福嘉华”)认购经纬辉光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经为经纬辉光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2个月内,不排除瑞福嘉华向经纬辉光提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可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

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事项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选举吴健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选举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特此公告。

常务副总裁:吴益辉

副总裁:冯军强

副总裁:梅月欣

董事会秘书:郑宇

- 2、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1.非独立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原董事曹健先生在本次换届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曹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 2、独立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第五、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吴健鹏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普通股和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最近3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原独立董事何晴女士在本次换届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何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以上述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职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显示”,“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决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

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公司审议、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文件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公允性:根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 4、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 5、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编制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组报告书(草案)》已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给予了充分提示。我们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编制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 6、经审阅判断后,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 7、公司与交易对方经纬辉光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各方权利义务明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8、我们同意相关方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 9、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上市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有效。

- 10、本次公开挂牌的挂牌价格及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惯例,最终成交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低于公开挂牌牌价的价格,定价原则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11、根据对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自查,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期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 1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 13、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他知悉或可能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或内幕交易调查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存在因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有权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政府审批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了中威立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威立信”)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威立信评报字(2019)第182号”《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我们认为:

- 1、中威立信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中威立信及其经办评估师具备胜任能力;公司聘请中威立信承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有效。
- 2、中威立信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
- 3、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前提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实现,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4、本次评估目的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上,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采用对标的资产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 5、中威立信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刘力 冯科
公司独立董事 吴玉普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 688029 证券简称: 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19-007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9月10日下午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

于2019年9月7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晶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财务报表格式以及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要求进行修

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议案经第二届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

证券代码: 688029 证券简称: 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19-008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近日,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持有23.07%股份的股东南京微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提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如下:
-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的合法合规行

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 4、保险期间: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年(最终保费根据保险公司报价确定)

5、保险期限:1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委托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保险合同期满后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同意签署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11日